

股票代码：300596

股票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98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等。闲置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稳健型产品，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将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五、 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